5.1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号:第三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的（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温湿度、几何量、力学等专业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采购包号（第三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态容积法自动水表检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92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1 人，营业收入为 46,75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630.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